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鄭紹玄

被告 李柏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易字第45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交易卷第47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220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